

戰時教育行政回憶

(上)



前言

人到老年，記憶逐漸衰退，可是老年人往往喜歡追憶「往事」，有許許多多在晚年寫了回憶錄。這種情形，頗費心理的解釋。何以在記憶衰退時反多追憶往事呢？原來老年人記憶力減弱，只是在近今的事件方面有此現象，對於幾天，幾個月或幾年以前的事，也許記憶模糊；可是對於十年甚至幾十年以前的經歷，反倒是記憶清晰，前塵往事，歷歷在目。這種記憶，往往比對於近事的記憶，格外可靠，這是心理學上的事實。這種記憶，既然可靠，所以老年人有寫回憶錄的可能。老年人何以多是追憶過去而對於現在和將來比較忽視呢？這因為人到晚年，多半雄心已減，記憶衰退，在工作退休之餘，以寫作消磨時光，不失為一種好的消遣，因此老年人多追憶往事而加以記錄，在雪泥上印着鴻爪。自己藉以反省，他人可以借鑑，這或許是大家寫回憶錄的心理。

這多年來，不知道有許多人勸我寫回憶錄。我從學校畢業以後，即獻身黨國。這過去五十年的事跡，如其一一追憶加以敘述，可以寫好多本回憶錄。可是我遲遲不敢着筆，這當然有許多原因。不過我在美國居住時間，哥倫比亞大學進行一種口述傳記的工作。約請我國幾位與近代中國歷史有關的人口述個人的事跡，由訪問員加以錄

音，然後就錄音記成文字，加以整理訂正，存為史料。我也是被訪問錄音之一人，曾化費了兩年時光，每星期一天的工夫，錄了不少的史實，可是依雙方約定，此種記錄只是存卷，暫時不予發表。這當然和自寫而發表的自傳或回憶錄不同。

在國內，也有人以為我的過去事跡，或者不適於全部發表，可是也有一部分是無爭議，無妨礙，此時可以發表的，何不加以記述，公諸國人？這種建議，是值得考慮的。經過考慮，我覺得我過去有一段工作，至今印象較深，並且對於國家比較有積極的貢獻，也比較免於是非爭議，而在個人也是認為比較值得回憶的，這便是在對日抗戰期間，我主持全國教育行政的一段經過。所以我決定先寫這一段經過的回憶。

我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七日在漢口就任教育部長，到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去職，主持戰時教育行政整整七年。在此七年之中，無輟流亡學生，重振後方絃歌，擴展各級教育，改革並建立制度，發揚民族文化，訓練並徵調學生直接參加抗戰工作，實在做了不少的事。這些事跡大部分已記述於當時教育部所出版的各種期刊，以及教育部對於歷屆參政會的報告之中。勝利後教育部所出版的第二次全國教育年鑑中，亦有比較系統的記載。如其要將抗戰期間的教育，作全部有系統

的記述，那一方面要寄望研究此段教育的專家（在美國已有學者對於中國戰時教育作專題研究的），一方面有賴歷史專家在全部抗戰歷史中，給這段教育作全部的記錄，並加以客觀的評價。我此時無意從事這種系統工作，我只是就我記憶中印象最深的事項，或是具有意義而未見於公私記錄的逸聞瑣事，加以片段的敘述。取名「戰時教育行政回憶」。我寫此「回憶」時，承前教育部同事吳俊升兄相助很多，許多事實皆由其記述，應先致謝意。

一、戰前我與教育文化界的關係

我以一个礦冶工程師而擔任了抗日時期教育部長的職務，我的學術訓練似乎和教育行政沒有什麼關係。事實並非如此。礦冶工程師是發掘地下物質資源的。教育行政人員是要發掘人力資源的。兩者的工作有可以類比的地方。並且教育工人在美國還有人稱為 Human engineering 的，教育行政不過是另一種工程而已。這種類比，好似附會，却也是有意義的。其實我在戰前和教育文化界確有許多直接關係。

國民革命北伐告一段落以後，我首先是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工作的。由於在黨內先後擔任過秘書長和組織部長，充分認識了宣揚主義深入

人心的必要，我時常去各處講演，對象多為中等以上學校的教師和在學的青年，人數當在十數萬以上。我對中央政治學校學生曾作有系統的講演，講演稿經整理出版，這便是我的第一部著作「唯生論」。以針對共黨的「唯物論」而發的，這本書再版多次，很能引起青年們的注意，更堅定我到各處演講的信心和勇氣。九一八事變以後，華北局勢漸趨緊張，我幾度到平津一帶去視察和講演，和北方的青年及教育界人士曾有很多的接觸。

我不僅在中央政治學校曾作系統講演，我還從民國十八年起始，擔任該校的校務委員。二十六年五月，我又曾短期代理該校教育長職務。此外我還自民國二十年三月起擔任過國立暨南大學的董事。對於當時的高等教育，並非陌生而有相當的認識。

我對於一般教育改革和社會教育運動，也曾參與。我曾在歷次黨的大會中提出或聯署教育改革方案，為後來教育的準繩。我又曾聯合與教育界有關人士發起「中國本位文化建設運動」，組成「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和「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和社會教育界與科學家多所接觸。我又發明了五筆檢字法，使中小學和一般人可用極簡便的方法去檢查生字，也可用來作檔卷分類，或為書後索引。為了推行此種檢字法，我也曾到學術機關講演。民國十七年舉行的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我和王雲五先生同時應邀前往演講檢字法。這是五筆檢字法與四角檢字法的第一次論戰，至今還是勝負未決哩。

我在戰前，雖然與教育文化界有多方面的接觸和參與，但是從沒有想到後來會擔任教育部長，負起全國教育行政的責任。在九一八事變後，我和居覺生先生北上途中，曾接到當時行政院長汪精衛邀我接長教育部的電報，但是因有黨內任務，便立時婉謝了。

我終於受命接長教育部，是在七七事變之後。其時政府決定抗戰，日軍佔據平津，進襲京滬，我政府初遷武漢，改組行政院。院長由孔庸之先生擔任。那時我正兼任「軍事委員會」第六部部長。第六部的任務原是對於戰區青年的宣傳組織和救濟，和教育部的職責有相關之處。我受命於危難之際，義不容辭，便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接到任命，於一月七日，就教育部長職。直到三十三年終行政院改組為止，我的部長任務幾乎與抗戰相終始。現在算來，已經是時隔三十多年了。撫今思昔，真是感慨萬端。

二、進教育部後的人事安排

我受命後的第一件事，便是部中人事的安排。原任的兩位次長和總務司高等司兩位司長以及主要秘書人員，都已隨前任部長去職，各另有任務。我的人事政策是留任的概不更動，已去職的物色適當的人才補充。這第一着已經安定了部內人心。因為命令發表以後，部內人員以為我從事黨務多年，勢必多借重黨裡人才，而對部內人事大事更動。孰知我過去受命為中央黨部秘書長時，我祇帶了一位秘書去的。我自己不分人我，人家的人自然可為我所用了。我用人惟才，一秉大公，對於在職人員，一概留任。這樣便安定了人心

，保證了事務行政的穩定性和繼續性，而不至減少工作效率。至於應補充的人員，則是當時教育界所十分矚目的，因為這些主要職位，都是與將來教育政策的制定和執行特別有關的。關於常務次長和簡任秘書這兩個職位，我發表了歷任浙江教育廳長、交通部和內政部次長的張道藩同志為常務次長，又發表了曾任河南省政府秘書長及中央黨部秘書的張廷休同志為簡任秘書，這兩位都是與我共事較久的，我把部內日常事務交給他們。他們都曾擔任過大學教授，也在教育界知名的。部內外都認為適當人選。其餘政務次長和高等教育司長，與總務司長的人選，我決定從教育界物色。經過審慎的考慮，我發表了南北大學三位知名教授分擔這三個職位：清華大學工學院長顧毓琇教授為政務次長，復旦大學教育系主任章益教授為總務司長，北京大學教育系主任吳俊升教授為高等教育司長。這三位和我過去都沒有私人關係。顧次長是在中國工程師學會及科學化運動協會相識的。章司長是復旦大學的友人介紹相識的。吳司長過去只見過一面，甚至還沒有接談過。我選任他們，因為他們過去關於教育的言論和成績，以及在教育界的聲望，可以幫助我執行國家的教育政策。同時又因為當時國內教育以北方、南方和上海為重心，我選任這三位，還注意到區域分配。顧次長與北方教育界有淵源；章司長熟悉上海教育界情形，又代表私立大學；吳司長則因出身東南大學而執教北方，與南北兩方大學都有關係。所以他們具有南北公私立學校的代表性。這三位的職位發表以後，部內外都認為人選

適當。還有當時一部份人的一種疑慮，也一掃而空。原來我國自頒布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以後，已有人誤會為「黨化教育」。以我曾經在黨部擔任要職的人主持全國教育，當然不免有人疑慮真來實行「黨化教育」了。可是我到部以後，對於原來留職人員一概不加更動，而所補充的重要職位，都是遴選教育界知名人士來擔任，大家都可以釋疑了。不久蔣夢麟先生會見吳司長，曾經對他說，「自從教育部的新人事發表以後，我們知道陳部長係純粹從國家教育的立場來主持行政，大家都放心了。」即此一例，可見我進部後的人事安排，如何具有安定的作用。

這一班新人連同留任的普通教育司顧樹森司長，社會教育司陳禮江司長以及後來履任的余井塘次長，朱經農次長，賴璉次長，先任簡任秘書後主管社會教育司的劉季洪司長，總務司蔣志澄司長，和新舊的主管部門人員，都能深體抗戰時期教育職任的重大，各本所長，盡心竭力，和衷共濟，執行我的教育政策，使我在部七年獲得相當的成就。我現在回憶起來，對於用人得當，固然覺得自慰，同時對於他們的貢獻，也是很感念的。

主持一部的行政，固然要注重主管部門的人選，而各主管部門的基幹人選，也應有適當的安排。任用他們的權固然屬於部會長官。可是我的原則是由各主管自行保薦所屬由我核定任用，儘可能不由我直接委派。這一原則，可以避免部外的人情請托，也可以使主管為事擇人，易收指臂之效。我在部時間，各司處的人事協調，效率增高，一部份便由於這個由主管薦用幹部的辦法。

舉例而言，當時的高等教育司事繁責重，既須處理常規事務又須機動應變，全仗人事健全運用靈活，方可迅赴事機。所以自科員至科長與專門委員除原任者而外，皆由司長保薦由我核用，我未嘗直接委派一人。司長自然不能不負信任，薦賢核用，適人適事，便能在抗戰期間執行教育政策而獲有成就。以高等教育司而言，當時由司薦用的專門委員及科長人選，如邵鶴亭、陳東原、黃龍先、任泰、韓慶濂、吳正華、馬繼援、柯樹屏、鍾健諸位同仁，皆是一時俊彥，該司陣容之盛，得未曾有。戰時高等教育建設較多，未嘗不是此等優秀幹部計劃與執行之功。其他各司處幹部任用情形，亦大致相仿。我此時追憶此一幹部任用政策的成功，也頗引以為慰。

三、執行部務的憑藉和助力

我在教育行政方面，有相當的成就，固然由於部內人事安排得當，部務進行順利，但這只是行政機構的運用順利，如無上峯和外界有力人士的指示和支持，以及教育界同人的合作，還是不能有所成就的。我首先要感謝 今總統當時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行政院院長後來為國民政府主席的 蔣公的信任及指示。先兄果夫先生當時供職黨部，對於教育有許多特到的見解，對我的行政也支持和建議。但是他對於教育部政策的決定和一切人事從不干涉。關於教育方針的指示，我要特別感謝戴季陶先生。戴先生本是三民主義教育政策創議人之一。我實行這政策，對於復興和發揚中國文化，常獲戴先生的指示和贊助，增加我的貫徹這政策的勇氣。在這一方面，我還得了吳稚

暉先生的特別支持和鼓勵。吳先生本是教育學術界所推重的前進思想人物之一，他主張促進科學與工程教育，也曾有一時比較的不重視中國文化，他主張黑漆一團的宇宙觀，並要把線裝書擲到毛廁裡去。可是在抗日期間，他對於中國文化的觀點有所改變。他認為在戰時發揚本國文化可以加強民族自覺，激勵愛國精神，對於團結禦侮，有莫大作用，所以改變了過去對於中國文化的態度，而大力支持教育部的政策。他什麼官也不做，但是他始終擔任教育部特約編審的職位，並正式受薪。他還接受部聘為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在這委員會，他每會必到，且對於教育部有關發揚民族文化提案，無不贊助。以他過去在教育學術界和青年界領導的地位，一改過去去主張，起而支持教育部的政策，這影響是很大的。戰時有許多關於教育文化的措置，有些和當時一部分教育界的想法，不大符合，而能推行盡利，吳稚暉先生的思想領導，有很大的作用。當時還有一種傳說，說是有人質問吳稚暉先生，過去曾經主張把線裝書擲入毛廁裡，何以現在提倡中國文化？他回答說，「我說要把線裝書擲在毛廁裡三十年，現在已經三十年了，應該再取出來了。」這回答很諷刺，但他這時對於中國文化的態度甚為明朗，對於轉移當時的風氣，幫助教育文化政策的推行，確有不少的貢獻。

我在教育部七年的工作，要是沒有當時行政院長兼財政部長孔庸之先生的支持，是難有成就的。孔先生一生以「提倡教育振興實業」八字為志願的，時時以此自勉。戰時教育的種種措

施，需要極多極多的經費。在抗戰時財政收入減少，而軍費浩繁，教育與文化在短見者看來，比較為不急之務，國家不應為此而耗費鉅量金錢。可是當時的孔院長兼財政部長同意的見解，認為抗戰與建國應雙管齊下，教育青年乃是為建國預備人材，和抗戰同樣重要，也是實現他的抱負的機會。所以孔先生對於教育部的遷移學校，增設學校，以及對於戰區青年的救濟，對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的貸金，一切所需費用，不顧當時行政院及財政部內部人員的反對而批准由國庫支給。這一筆龐大費用在國家財務支出上僅次於軍費。我在抗戰期內，在教育行政能有所施展，全靠孔先生對於教育費用的慷慨支給。這是十分值得感念的。

我還得感謝中央政治會議以後改稱國防最高委員會所屬教育專門委員會召集人陳布雷先生及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徐堪先生的大力支持。

四、戰時教育政策、方針與方案的訂定

我初接任部務時，所面臨的有兩大問題亟須立時解決的。第一問題是戰區逐漸擴大，原有學校員生不能在原地進行教學，紛紛內遷，流亡在途。除緊急救濟外，此等學校，還是遷地續辦呢，還是即予停辦？後方學校，因戰事影響，還是繼續辦理呢，還是予以緊縮歸併？這是戰時教育亟須解決的「量」的問題。第二問題是關於教育之「質」的問題。原來在抗戰的前夕，即有人高唱「實施國難教育」，完全改變平時教育的性質，一切課程及訓練均以適應軍事需要為前提。我

此時要在正常教育與戰時教育兩者之間作一抉擇。這量與質的問題的解決，對於將來教育的設施，所關甚大。我當時根據抗戰與建國雙管齊下的國策，認為建國需要人材，教育不可中斷。並且即在戰時，亦需要各種專技人材的供應，有賴學校的訓練。我的高等教育司吳俊升司長對此早有卓越的見解，他在來部之前，曾發表「國難期內的教育」一文，主張國難期內所需要的教育，不應只是在原有教育外，另加一部分的特殊教育，而應該是全部貫徹救國目的的教育；也不應只是應付一時非常局面的教育，而應是應付來日大難的教育。我和吳司長意見相同，遂決定學校數量不僅不應減縮，並且依據需要，還須相當擴展。此對於量之問題之解答。關於質的問題，我認為正常教育仍應維持，為建國預備人材，但為適應軍事需要，應加特殊訓練以備隨時徵召。我根據這種決定，便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首先發表告全國學生書，說明教育政策，指示青年趨向。隨後因當時尚在訓政時期，國家一切重要政策，必須經過中國國民黨的決議，我便在二十七年四月召集的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討論抗戰建國綱領時，提出其中有關教育的綱領，經討論通過，共有四項。原文為(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之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二)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四)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我在此全國代表大會中，除提出教育綱領而

外，並提出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亦經大會通過。此綱要規定九大教育方針及十七項實施要點。九大教育方針如下：

(一)三育並進。(二)文武合一。(三)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對於吾國文化固有精神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加以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畫之實施。

至於十七項實施要點，係根據以上九大方針而規定的具體措施。關於學制，學校遷移與設置，師資訓練，課程教材，訓育，軍訓，體育教育經費，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教育經費，學校建築，留學政策，最高學術審議機構，邊疆與華僑教育，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等項，均有具體規定。

以上經過黨部最高決策機構議決之教育綱領與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通過政府，加以公布，遂成為戰時教育實施之最高準繩。

戰時雖在訓政時期，但為博採眾議，有國民參政會之設置。教育政策為求施行順利，亦須取得民意機關之贊同。因此教育部復根據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擬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通過二十七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其後又

因為各級教育綱要與實施方案除通過黨部、政府與民意機關而外，還須取得教育界本身的了解和執行，所以又於二十八年三月召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當時，蔣委員長蒞會致詞說：「我們決不能說教育都可遣世獨立于國家需要之外，關起門來不管外邊環境，乃至外敵壓境，還可安常蹈故，一些不緊張起來。但我們也不能說因為在戰時，所有一切學制課程和教育法令，都可以擱在一邊，因為在戰時，我們就把所有現代的青年，無條件的都從課室、實驗室、研究室裡無目的的去適應急的工作。我們為適應抗戰需要，符合戰時環境，我們應該以非常時期的方法，來達成教育本來的目的，運用非常精神，來擴大教育效果。」

在此指示，我們提出關於教育行政，初等教育，中學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邊疆教育，僑民教育，體育，訓育共十一項改進案。此十一項改進案，雖在細節上有所具體規定，但是仍貫徹維持並擴展教育數量，保持正常教育，發揚民族精神，和增加戰時訓練之基本政策。可是經過種種會議，使黨部政府，民意機關，以及教育界本身，意旨貫通，目標一致，教育部的行政便格外順利了。

五、統計數字所表現的戰時教育成就

抗戰期間教育部最顯然易見的成就，便是原有的各級教育，雖因國土淪陷，幅員縮小，以及人力物力的維艱，非但沒有萎縮，還有些學校在數量上大有增加。這對於學術文化的延續與發揚，建國人材的培育，以及對於當時抗戰所需專技人

力的供應，都有貢獻。我不願意以枯燥的詳細統計數字來表示教育的量的發展，但將抗戰前和抗

戰將勝利時有關各級教育的數字，列成比較表，以表示在艱辛抗戰中維持和發展教育的總成就。

項 目	二十五年年度	三十三學年度	增 減 數
甲、專科以上學校			
校 數	一〇八	一四五	(+)三七
教 員 數	七五六〇	一一二〇七	(+)三六四七
學 生 數	四一九二二	七八九〇九	(+)三六九八七
畢業生數	九一五四	一二〇七八	(+)二九二四
乙、大學研究所			
所 數	二二	四九	(+)二七
學 部 數	三五	八七	(+)五二
研 究 生 數	七五	四二二	(+)三四七
丙、中 學			
校 數	一九五六	二七五九	(+)八〇三
教 職 員 數	四一一八〇	六七四七七	(+)二六二九七
學 生 數	四八二五二二	九二九二九七	(+)四四六七七五
畢業生數	七六八六四	二二二七八三	(+)一三五九一九
丁、師範學校			
校 數	八一四	五六二	(-)二五二
教 職 員 數	一〇二二二	一三三四七	(+)三一二五
學 生 數	八七九〇二	一五七八〇六	(+)六九九〇四
畢業生數	二四一六二	二六八〇八	(+)二六四六
戊、職業學校			
校 數	四九四	四二四	(-)七〇
教 職 員 數	八六四五	九八一	(-)一六六
學 生 數	五六八二二	七六〇一〇	(-)一九一八八
畢業生數	一〇二九四	一四〇三〇	(+)三七三六
己、國民學校			
校 數	三二〇〇八〇	二五四三七七	(-)六五七〇三

教職員數	七四二八七一	(一)八七二六〇
學生數	一八三六四九五六	(二)一一四三二四二
畢業生數	二一六六三七七	三八七一六八八
		(三)一七〇五三一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從以上數字的比較，可以看出專科以上學校無論校數教員數學生數和畢業生數，在戰時均較戰前大量增加，這由於教育部鼓勵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內遷，並增設新校之故。中等學校除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校數減少外，教職員數，學生數，畢業生數，都較戰前增加。中等教育之發展，由於政府控制地區中等學校之增加和國立中學三十所，國立師範學校十一所，國立職業學校七所之創設。國民教育完全由地方辦理，因為淪陷地區國民學校未加入統計，所以戰時校數減少。但是教職員數學生數相差無多，則因為在後方十九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增加學齡兒童入學率之故。至於畢業生人數之增加，則由於最初推行國民教育，短期小學畢業生，亦計算在內。依三十三年度之調查，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七十，比較戰前之百分之五十三，增加很多。

由上所述，可見各級教育在數量的發展上，並未因戰事受到影響，而為了適應戰時的需要，更產生了許多新型的學校，這尤其是戰時教育的珍貴收穫，我想起教育界同人在教育部政策指導之下，同心一德為教育下一代國民的艱辛困苦情形，不禁神往。

六、專科以上學校的遷移與增設

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行政，其直接主管事業，則以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為主。所以在戰時的中

六五五六一一 (一)八七二六〇
一七二二二八四 (二)一一四三二四二
三八七一六八八 (三)一七〇五三一

中央教育行政，其中心工作亦側重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方面。戰事發生以後，華北及沿海沿江一帶地區，相繼淪陷。而此等地區為專科以上學校集中之地。當時教育部的當務之急莫過於將此等學校的員生及圖書設備遷移後方重振絃歌。後來戰事增劇，即在後方各校，復因敵機轟炸，亦必由城市遷設郊外。依教育部二十八年的統計，戰前專科以上學校一〇八校，因戰事遷移後方者有五二校，遷入上海租界或香港續辦的二十五校，停辦的十七校。其餘十四校，或是原設後方，或是原在上海租界，或是教會大學能在淪陷區繼續上課的。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所有遷在上海租界與香港以及原在上海租界辦理的各校，乃至原在淪陷區勉強維持的教會大學，都已停閉。其中一部分員生遷至後方，轉入他校，或遷地續辦。其原設在後方各省的專科以上學校，因受敵機轟炸，或因有受轟炸的可能，很多由城市遷移郊區的。實際當時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照常開設未受戰事影響的，只有新疆文理學院一校而已。教育部對於這許多專科以上學校的遷移、接濟、決定遷設地點，籌措應變及經常費用，並將幾所私立或省立大學和學院改為國立，以及對於後方受轟炸的學校之校舍和圖書設備的修整、補充，無時不在緊急應付情況之下，張羅補苴。其工作之艱鉅，事後追憶，實非筆墨所可形容。

關於戰區專科以上學校的內遷情形，更難於縷述。舉例而言：有許多學校一遷數遷，顛沛不堪，終能歸於安全地帶繼續開課者。如浙江大學，由杭州一遷至江西吉安，再遷廣西宜山，三遷至貴州遵義，並分設涪潭。如中山大學，由廣州一遷至廣西龍州，再遷至雲南激江，復課未久，又遷至廣東坪石。遷校次數最多的是廣東文理學院，由廣州遷至廣西梧州，再遷藤縣，三遷融縣，四遷廣東乳源，五遷連縣，六遷曲江，七遷回至連縣，八遷羅定。遷移最遠的為北平的北京大學和清華大學及天津的南開大學，初遷長沙，合設長沙臨時大學，再遷蒙自與昆明改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一部分員生由長沙遷雲南，保徒步前往的，歷盡險阻，終於全數安全抵達。遷校最迅速而完整的是國立中央大學，全部員生及圖書儀器，由南京沂江西上，直抵重慶沙坪壩建校。農學院農場的牛羊牲畜，舟運不便，則由陸路徒步驅策西行，亦安全抵達重慶。這些都是抗戰期間學校大遷移史中的珍聞。

這一般艱辛遷移工作，由於各校員生的勇敢與毅力而完成。但是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決定遷移大計，適應軍事變化，隨時指示機宜，相擇地點，並撥給款項，亦敘費周章。這一切都是為了保存國家元氣，是值得記述的。

在戰時不僅要儘可能維持原有的專科以上學校，還因應當時需要，新設若干學校。我鑒於師範教育為教育的基礎，要求教育的改造與改進必從師範教育做起，所以除在幾所大學設立師範學院外，創立了男女師範學院各一所，其後並增設

貴陽師範學院，南寧師範學院和湖北師範學院，又將西北聯大的師範學院，獨立設置，改稱西北師範學院。均按照戰時教育政策，進行中等學校的師資訓練。

注重實科教育，原為戰前的政策。在戰時雖未強調此種政策，但為適應戰時專技人材的需要，對於醫工學院以及各種技藝專科學校，也有所設。此等學校的增設，器材設備需要很可觀的經費，雖在戰費開支浩繁，日增困難情形之下，仍能請得鉅款，創設新校，在當時是很費一番努力的。

為了訓練社會教育人材，和音樂人材，又曾創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和國立音樂學院。江西省內缺少大學，曾有國立中正大學的創設。而浙江省內，因為浙大遷出，又添設了國立英士大學。這是應當地的需要而設置的。

因為舊校的維持和新校的創設，所以在抗戰期內，大學教育非但沒有萎縮，還有大量的擴展。在當時也有人以此種政策為然。可是但就畢業生就業情形而論，在戰前有「畢業即失業」的譏評，而在戰時學生的大學生，因為軍事建設及後方工商業開發的需要，以及建教合作委員會的設立，畢業生更是有計劃的分發，自然有不少就業機會，尤其是工程及會計學科的畢業生單是成都修建的鉅形飛機場就吸收了一大部分。其門的需要也是供不應求。至於勝利後的復員國家復與他部工作，更大量需要人力，幸有戰時的培植，也不至十分感覺虧乏。單就這一方面，即可表示戰時擴展大學教育的決策正確。

七、大學教育素質的改進

戰時大學教育不僅是量的擴展，在素質方面，也曾力求改進。在戰前國聯調查團對於我國大學已有批評，認為地理分配不合理，課程不切中國需要，內容支離分裂，教授資格冗雜，教學方法偏於注入，建議改進。所有批評和建議，在當時未受充分注意而戰事已起。我受命主持教部，認為不僅應維持和擴展大學教育，還應該作合理的改進。關於地理分配不合理一節，原來大學集中於少數地區，因為戰時的遷移，這種不合理情形已自然解決一部分。我在決定各校遷移地點時，也曾注意合理分布的原則。雖然因為戰時種種限制，又因戰區時有變遷，所以沒有達到完全合理分配的理想。我當政府在武漢時，也曾有一通盤計畫，將大學的文理法三學院合成為綜合大學，在後方分區設置；將農、工、醫、商、教育等專門學院由大學分開就各地區需要分別設置。當時並擬有各地分設綜合大學和專門學院的藍圖。此種革命性的措施，因為上述原因，未能實行。此時回憶不勝感喟者，即當時參與草擬此藍圖之高等教育司某科長，在大陸淪陷時被匪偽文教部錄用為參事。後來為部所施行之綜合大學與專科大學分區設立辦法，和我們原擬而未執行之分配辦法，頗多類似之處。是否出於偶合，不得而知。

關於課程之不合中國需要，國聯調查團曾指出：「外國教育之影響甚巨，對於重要學科之研究，大半皆藉一種外國語為媒介，所用之材料及例證，亦多採自外國。」又說「在華參觀之人，考查中國若干大學之歷史、政治科學或經濟之課程，若不能斷定此種計畫，究為研究中國之西洋學生而設，抑為研究西洋之中國學生而設，此等人實大有可詠諒之處。而在自然科方面，教學偏重外國之情形，尤為顯著。」（見國聯教育調查團報告書）此種批評，婉而多諷。我自接任教育部長以後，對於大學課程的不當，亦有同感。我曾說：「文化侵略者對於所侵略的國家，首先要毀滅其歷史文化，我起先對於這些陰謀，還不瞭解，民國廿七年到了教育部以後，才恍然大悟。那時沿江，沿海都被日軍佔據了，所有大學都往後撤，我一為之安頓下來。我發現這些大學都像外國租界。這個完全採德國學制，那個完全採法國學制，其他不是採美國制，即是採英國制。但是採中國學制的又在那裡？課程五花八門，毫無標準，有關中國歷史的部門為最缺乏。學政治或經濟的不讀中國政治或經濟制度史，讀農的不讀中國農業史，國文更是最不注重的一門功課了。我於是下了決心，請了專家訂定大學課程標準，分「必修」「選修」兩種，把中國人應知的中國各部門的歷史材料放入必修科，無教材的則獎勵寫作。使中國的大學像一座中國的大學，我排除了一切的障礙，收回了文化的租界。」（見自著「從根救起」，六五頁）我雖於三十年前收回了文化租界，可是迄今三十年來，各大學的課程仍多不適合中國的需要，居然連中國通史也有人主張取消了，豈不又漸漸退回到租界的景象嗎？言之可慨！

吾國還是農業國家，水利應列第一要務，而抗戰開始後，全國唯一的南京河海工程學校，也停辦了。肥料沒有學校研究的。可以出口換取外

滙的農產品，如豬鬃、桐油、茶葉等，竟沒有一個專科學校來研究改良的，瓷器、絲及絲織品為重要出口物品，亦少為此而有專科或職業學校之設立。如此建教分立，無怪乎國家經濟愈來愈差，這是我在部設立建教合作委員會之主因，後來在各大學分別設立上述各系，以配合當地產物之需要，也是為此。

關於整理課程的步驟，先是在二十八年二月由部決定了整理大學課程的三個原則：(一)規定統一標準，不僅在提高程度，且與國家文化及建設的政策相吻合；(二)注重基本訓練，先從事學術廣博基礎的培養，由博返約，不因專門的研究而有偏固之弊；(三)注重精要科目，所設科目，力求統整與集中，使學生對於一種學科的精要科目，有充分的修養而有融會貫通的精神。至於課程內各科目，則規定有共同必修，分院必修及分系必修及選修各類。此三原則所以糾正當時大學課程不切國情及支離繁複的流弊。且與後來美國和英國倡行之通才教育相合。(此種原則之規定，早於一九四五年哈佛大學出版之通才教育研究報告書「自由社會中的通才教育」(General Education in Free Society)，亦早於一九五〇年 Lord Lindsay of Brice 就任英國基理大學(University of Keele)校長時所謂之「一年共同基礎課程」(Common Foundation Year)原則既定以後，便由部調查現況，分析研究，然後邀請專家分別擬具各類科目草案，開會審查討論，重行釐訂後，再召開分院討論會決定，由部公布施行。所有大學各學院各學系的必修

和選修科目表，都於抗戰期間先後訂定公布，有若干院系科目表，施行後並曾經過修正。

因為分系科目表的公布，各系的名稱，亦經連帶確定，歸於統一。其中數學系的名稱因學者意見不同，對於「數學系」與「算學系」兩者之取舍發生爭議。我當時為尊重各校意見，曾令各大學之數學系舉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兩方票數相等，不得結果，由我以部長資格投下決定的一票而確定了「數學系」的名稱，至今各校還是沿用的。我之所以贊成用「數學」，是因為六藝是用「禮樂射御書數」，而易經亦以數、理、象三者為其大綱。

整理大學課程，除了規定科目表而外，進一步便是擬訂各科目教材內容，以備各校試用。因於二十九年征集各院校各科目之教材綱要，邀集各科教授數百人，開會審擬數百次，經二年的努力，於三十二年編定各科教材綱要草案共四十二種，頒發各校院參酌試行。

在規定必修科目表時，有若干關於中國歷史的科目，如中國法制史、中國政治史等，雖經規定，因為過去的忽略，有若干院校苦於無適當教材。雖經試頒內容綱要，但仍不足解決教學之困難，因而教育部決定編輯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擬訂編輯計畫，分公開徵求，特約撰述，及採用成書三種辦法。至卅二年特約撰述者計五十八種，公開徵稿得八十八種，採用成書計十七種，合共一百六十三部。其中不少屬於自然科學者。此種措施，對於學術之中國化，也即是對於所謂收回文

化租界，為基本要圖。但是大學用書與教科書不同，只供大學教員學生之採用或參考，並未限制各校必須採用為課本。當時也有一部分學者專家，以為妨害講學與研究的自由，實屬誤會。

提高大學素質，除了整理課程而外，還着手審定師資，並對學富資深者特予以優禮與獎勵。原來大學教員，尤其教授一職，其資格漫無標準，涉近冗濫，國聯教育調查團，早有批評，社會亦嘖有煩言。在我到部以前，教育部原已訂定大學教員資格規程，並擬從事審定，因事未果。我到部以後認為提高大學素質，審定教員資格正名定分，並予以優禮獎勵，乃當務之急。因於二十九年頒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待遇暫行規程，與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規程中分教員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其資格與待遇及審定辦法與升等年資均有適當規定。當辦法初頒布時，有極少數學校教授認為由官廳審定資格，有礙他們清高的身分，不以為然。後來知道審查教員資格，由教育部特設之學術審議委員會主持，而此會的人選，十二人由部直接聘任，十三人由國立大學校長選舉，由部聘任，此外部次長與高等教育司長為當然委員，學術專家居絕大多數。審查尊重專家意見，甚為審慎而客觀，他們便漸得諒解。同時部中對於審查合格教員可准休假進修，亦可發研究費及獎助金。又對於合格資深望重之教授，經過同科目教授之選學可以擔任部聘教授。此種種優禮辦法，使當初懷疑者感覺審定資格，正所以尊重教授地位，並為優禮之準備，都個別或集體送審。審查工作便

得順利進行。自廿九年至三十三年全國大專學校教員送審者達七千人，已審查合格者五千八百餘人。依照規程審查的結果，使過去任助教講師積有年資教學有特殊成績並有著作者可以升等。這便增改革了過去任教授或副教授必以留學回國有學位者為限，而本國畢業雖任教多年有成積有著作之教員，甚至所教學科與國外研究無關者，亦沈淪在助教與講師之地位而不得升等之不良措施。這樣對於助教講師有激勵作用，使他們更努力教學與研究，同時也解決了戰時新增學校師荒之困難。

爲了齊一大學生入學水準以及解除高中畢業生各處奔波參加各大學入學考試的困難，我決定實行在後方十九省市分區舉行大學入學統一考試辦法。原來在國聯教育調查團的建議中，本有大學入學考試統一舉行一項。當時沒有實行，在戰時因爲交通困難，我感覺更有實行統一考試的必要，便於二十七年起開始實行。教育部成立統一招生委員會，各考區分設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考試閱卷事宜。考試科目及日期由教育部統一規定，試題統一由部頒發。錄取及分發學校由部中統一招生委員會主辦，由部公布。統一招生連續辦理三年，對於整齊入學水準免除學生奔波之苦，並保證錄取的公平無私，又可減少各院校個別辦理入學考試的勞費，實屬一舉數得。可是事後回溯辦理情形，頗覺棘手體大，教部負荷此職任，實需充分勇氣。其困難情形第一是在交通方面，各考區分散在後方，試題全靠派員乘飛機專送，萬一飛行阻礙，試題不能於統考之日抵達，即生

困難。還有戰時敵機出襲頻繁，萬一考試之日，試場受襲，或因警報而散場，則統考即受破壞。還有試題的保密，因爲分區複印，也增加困難。幸而繼續辦理三年統考，由於準備的周密和辦理人員的勤謹負責，都得順利完成。後來因爲戰事擴大，交通更增困難，改爲分區聯合招生。有的院校最初感覺統一招生，不能自行作主，此時改爲聯合招生反覺其不便了。可知一般人對於若干良法美意，難於圖始，而樂於觀成。現在臺灣，舉行聯合考試十多年其中細節有所改動已失原意如填志願可以上百，最優學生不可以免試升學等等。對此制度雖然有許多不滿的呼聲，但是終並無其他更好辦法，可以替代而終於繼續實行。亦可見一種制度如由於實際需要而起，並具有適當的存在條件，決不會因一部分的人一時的不滿而失其存在的。

講到此處，有一插曲可以舉出，有一年在統一招生時，有不滿教育部這種辦法的人士，忽然散布流言，說試題已經洩漏。爲求進一步中傷，並虛擬某一科目的試題，先密向監察院存案，以便與統考題目對證。所幸試題既未洩漏，教育部自無干係。但是此中確有一危機，因爲歷屆試題，都是從各科內容大處命題。可命之題，爲數有限，未嘗不可以偶然猜中一兩個。此次將試題向監察院存案的題目，如不幸而猜中一部分，那麼教育部便有不少的麻煩了。中傷者幸虧無所得逞。流言自然消逝，從這一件小事，可見實行一種新制度的困難之一端了。

爲了提高高學生程度，我還改進畢業考試辦

法，除學期學年考試外，增加了畢業總考。現時歐美大學，對於處理學生畢業問題，有兩種極不相同的辦法。一種辦法是平時無成績考核，畢業考結總賬，如德國即採此辦法。一爲注重平時及學期考試，考試及格，給予學分。學生通過多次的考試，累積學分至一定數量，即准畢業，此爲美國通行之辦法。中國大學生在戰前原採美國辦法。國聯教育調查團對此辦法認爲「至不妥當」。並建議學生須在最終試驗及格，方可畢業。我到部以後，對於畢業考試，採一折衷辦法，即略改原制而另加一畢業總考。依此辦法，學期學年有考試，亦是積累學分，但規定學生須修足四學年課程，方可應畢業考試。畢業考試非僅考最後學期之課程而是必須舉行畢業總考。過去四學年，每學年有主要科目三種（後改爲一種）必須在總考時一併考試。總考及格方准畢業。此種辦法，因爲平時有學期學年考試，對於學生之學習進程，隨時有督促與考核，但不是只要求學生累積若干學分，即可畢業，而要在舉行總考時，使學生對以往四年所有主要學科有一通盤複習，使其對所獲知識作最後之整理而得系統的了解，不致東鱗西爪支離破碎，有學分制之流弊。此種折衷辦法，使學生之學習心理不致視學習與準備畢業考試爲一事，比德國及英法兩國類似的辦法，也尚勝一籌。

上述辦法，雖然比較適當，但是因爲增加了畢業總考，引起了學生的不滿。應屆畢業生紛紛在各校開會反對，以罷考爲要挾，促使取消總考。其勢汹汹，有激起學潮的傾向。戰時務求後方

安定，各院校及部中同人，頗有建議接受學生要求的。當時我與主管司長認為既定辦法，並非不合理，只因學生怕考而反對，即行取銷，足以敗壞學風。且應屆畢業生的心理，都希望早得畢業，可以就業，如其罷考，只是自毀前途，且不得社會同情，無法擴大風潮。如果不積極迫令應考，只在消極方面，聽其自便，一面通知銓叙部及各事業機構，對於凡不參加畢業總考不得畢業之學生，請勿照畢業生資格任用，必能使應屆畢業生恢復理智辨明利害，有所取擇。本此考慮，便決定堅持總考必須舉行，並一面通知有關部門。果然如此措施終使應屆畢業生全體參加總考。據聞有少數院校，曾有少數學生希圖阻止考試，未得成功。但是這些學生並非應屆畢業生而是其他年級學生。應屆畢業生明白利害，自然不為他們所動。而這些阻止總考的學生，後來到了應屆畢業時，還是一體參加總考的。

除了入學考試和畢業考試的重要改進而外，為鼓勵在學學生平時勤勉求學，教育部還舉行了幾次「學業競試」。由部內所設學業競試委員會每年就各院系主要學科命題，送由各院校任學生自由參加競試。競試成績彙齊評定。對最優及次優者分別獎勵，並予以公布。此種競試頗能發生激勵作用，也真能識別真才。舉例而言，獲得諾貝爾獎金的楊振寧便是在西南聯大參加全國物理科學業競試而獲得最優獎的。香港的西文記者張國興，也以參加英文競試而獲得最優獎，他以獎金買了一雙新球鞋的得意情形，至今還向人樂道。

要改進大學素質，健全大學行政組織，增加

行政效率，也屬必需。過去大專學校，不僅教學與課程，諸多岐異，學校行政組織，亦多紛歧。教育部在二十八年訂頒大專學校行政組織要點十二點，規定各校均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首長都由教員兼任。其中訓導處的設置，乃由於種種需要。第一、由於推行導師制，須有統籌的機構，二因戰時學生資金、救濟、疾病照顧及微調種種有關學生事務增多，需有主管機構，三因戰時須集中意志爭取勝利，青年行動，須有積極指導方可免入歧途，妨礙抗戰。因為這三種需要，所以各校都設有訓導處。訓導處為事實所必需，有一事實可以證明。原來在戰時即有少數人誤會訓導處的設立偏重於行政方面的對於學生消極管制而主張不設訓導處，以訓育委員會來替代的。勝利復員以後，北京大學，首先改制，即由教授組織的訓育委員會替代訓導處。孰知訓委會只是商量訓育方針，無人負責實際行政責任，而戰後學生事務有增無減。學生有所請求，均直接向校長請求，校長室門庭若市，校長的辦公時間多數消耗於應付學生事務。當時的胡校長適之，感覺到事實有此需要，又把訓導處恢復設置了。這一事實充分說明了，任何制度，如根據需要而產生，此需要一日存在，便不能依任何成見而輕於廢止的。

大專教育的改進在戰時還有其他種種措施，不一一縷述。現在回憶經過，作一簡單檢討。可以說戰時大專教育的維持和擴展，確是符合抗戰建國的政策，適應學術文化與社會建設的需要。所造就的人才十多萬人，除不幸淪陷在大陸者外，現在臺灣政、軍、社會、學術各界服務的五十歲上下的人士，大多數是在抗戰時間受過戰時大學教育的。由於他們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蔚成今日富庶安定的臺灣。還有現在美國的幾千中國學人多數獲得友邦人士的讚美，也多數是戰時受過專科以上教育的。從此種具體的事實，可見戰時大學教育，總算獲得成效，我回憶及此，亦引以自慰。

八、中等教育的新頁

教育部向來不直接主辦中等教育和國民教育。教育部只是決定政策和方針，制訂法規，監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中等教育和國民教育。在戰時教育部對於中等和國民教育的措施，大都還是指導監督而非直接主辦。可是因為戰時的特別需要，也有例外的措施。

由於戰區的擴大，沿海各省市泰半淪陷，戰區青年，或由於我方招致，或由於隨家遷徙，紛紛流亡於後方各省市，人數衆多。後方已有中等學校，無法收錄，勢必另予求學機會。加以戰區中等學校教師也紛紛流亡後方，生活無資，亦須加以安置。最初將此等教師組織成若干教師服務團，一面為戰事服務，一面由部給予薪金。但一時救急，終非長久之計。因此，教育部便決定直接負起中等教育的一部分職責，創辦了國立中學三十一所，國立華僑中學三所，國立師範學校十三所，華僑師範學校二所，國立職業學校十三所，共有六十二之多。計收容學生約五萬餘人，安置戰區中等學校教師亦有數千。此等國立中等學校，不僅可以供給戰區教員及青年以就業就學的機會，還因為各校教員大多來自沿海沿江比較成

續優良的學校，由他們辦理中等學校，對於後方省市還有示範作用，對於改進一般中等學校素質，亦有貢獻。

抗戰期內，教育部對於各省市中等教育的指導，其重要措施之一，為訂頒各類中等學校劃分學區辦法，通令各省依照省內人口、交通、經濟、文化發達情形，分別劃定三類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校區，分區設置各類學校，以免重複、集中與偏枯。此項辦法自二十七年頒布後，各省均擬訂實施計畫經部核准後分別施行。其中學區則注意小學升學兒童之比例。職業學校區則注意配合地方經濟特產。師範學校區則注意區內小學師資之需要。三十一年復頒訂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對於具體實施，作進一步之指示。

因為上述法令的頒布，和各省市的遵照推行，使戰時中等教育在區域和比例方面有合理的分配，也為戰後中等教育定下了發展的藍圖。

規定中等學校課程，也是戰時改進中等教育一種重要措施。除了在中等教育添設戰時特種教材和實施後方服務訓練而外，教育部還從事各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和課程標準的修訂。二十九年修正公布了高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三十年跟着修訂完成了各科目的課程標準。此次修訂的特點為初中分甲乙兩組。甲組作就業準備；乙組作升學準備。高中分甲乙兩組，甲組側重理科，乙組側重文科。又在高中第三年設簡易職業科目，供高中學生有意就業者選修。師範學校課程，則配合新縣制與國民教育的實施而修訂。科目表在二十九年和三十年一再修訂。各科目課程標

準則於三十二年全部修訂完成公布。職業學校科目表及課程標準，戰前未有規定。戰時分別訂定。其中農工商海事醫事五種職業學校高初級共四十二科，每科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均經訂定頒布。各科課程標準中的教材大綱與教學要點部分亦經分別訂頒。其特點為（一）加強生產技術訓練（二）切合社會實際需要（三）配合當地經濟發展情形（四）發揮各個特性。此項修訂，因為科目繁多，發動專家擔任，工程浩大，但均能適時完成，使各省市實施有所依據。

中小學所用的教科書，在戰爭後期，由教育部統編，交由各書局印銷，乃是戰時重要教育措施之一。在戰前，我國中小學教科書，採審定制，戰爭後期，改為所謂「國定制」。當時以及在戰後，頗有人批評為「統制思想」或「與民爭利」。這種批評，由於不了解當時的情形。教育部統編教科書交各書局印銷，乃是為了適應當時情況被迫而出此的。抗戰時期，後方各中小學校，非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供應教科書的各書局，除正中書局外，最初都沒有遷移後方。因而教科書供應數量大為減少，供不應求，形成嚴重的書荒。教育部雖曾徵用正中的教科書，但是因為課本不全，仍未能全部解決問題。其他書局原在後方的分局，把民初的課本也掃數推出了，還是不敷分配。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召開全國國民教育會議於重慶。各省市教育廳局長紛紛向教育部索書。教育部無法供應，只訂出中小學用書補充辦法，臨時應付。辦法之中規定無法購得教科書之科目，暫准油印講義分發應用。甚至規定小學

寫字作業，以鈔書代替，以供無書的學生之用。書荒的嚴重情形，可以想見。在三十年中小學課程標準頒布以前，各書局的舊書，尚可適應一部分需要。新課程標準頒布以後照例各書局都立即依照改編教科書送審備用。但是各書局因限於人力物力，祇能維持現狀，不能改編新書，而舊書的供應，由於限於物力，又都是版本縮小，紙張惡劣，印刷模糊，不合標準。教育部為了維持中小學教育水準及維護學童健康，勢不能不採取根本解決的辦法。這辦法便是中小學教科書，由部依新課程標準統編，交各志願書局分印供應。部編教科書係交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的程序，甚為審慎。先由編譯館經過初編，審查，校訂，送部核定後交書局出版供應。此為暫行本，作臨時應急之用。暫行本行用之後，由編譯館徵求各學校及各專家意見，加以修訂，由部核定後交書局印行，此為修訂本。修訂本使用後，再根據各方意見，由編譯館作最後修訂，經審定後發行，此為標準本。標準本經過此周詳審慎的程序而最後作定本供應，雖不能說盡善盡美，總算已盡其可能以求其善美了。

從以上的敘述，教育部負責統編教科書，由於後方紙張缺乏，印刷困難，書局能力有限種種情形之逼迫乃出於不得已，毫無「統制思想」的用意，更談不到「與民爭利」，當時各書局都極諒解而願與教部合作的。教育部的主旨，只在於使中學學生有適當充足而合於新標準的教科書可讀。而在戰時物力人力維艱之時，却是集中各方

面的智慧和毅力才能做到的。（下期續完）